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躍仁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躍仁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躍仁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合計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8月確定，於民國103年2月10日入監服刑。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所述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並經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749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無誤，另受刑人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8年5月27日，於本件聲請時尚未執行完畢，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名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璵穎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